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广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50万元人民币和1万份食品物资,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于2020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捐赠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产产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国君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国君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15国君Y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5国君Y2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5国君Y2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发行人将按照15国君Y2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5国君Y2将继续在后5年存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行完成15国君Y2,2020年4月3日为15国君Y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5国君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国君Y2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国君Y2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0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和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有关融资决策、代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京蓝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京蓝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0,1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8,508.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18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61.8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京蓝园林其他股东 合计持有京蓝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 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园林提供同 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127388X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良

注册资本:10,09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苗木的培育、栽植和销售(种子除外);保洁环卫;绿化养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园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5,268,889.93	2,779,529,159.84
负债总额	1,809,541,299.50	2,047,376,728.51
净资产	685,727,590.43	732,152,431.33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419,357.72	872,502,214.59
利润总额	-53,934,040.82	156,183,306.74
净利润	-52,024,840.90	131,275,355.00

注:京蓝园林2019年度经营业绩尚未测算完毕,因此上述列示其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京蓝园林及公司尚未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在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京蓝园林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京蓝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京蓝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京蓝园林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京蓝园林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我们认为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而作出的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0,1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8,508.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862.5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3月6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京蓝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京蓝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5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312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为1,9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68,657.54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9年4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021)。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312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

(二)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233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7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2、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8日;实际收益:292,191.78元。

3、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4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实际收益:269,260.27元。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1.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实际收益:2,298,739.73元。

5、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存款产品;购买金额:2.6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实际收益:5,271,232.88元。

6、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27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11月13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及赎回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

二、截至2020年2月20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4月23日;年化收益率:3.75%或4.15%。

2、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4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4月23日;年化收益率:3.71%或4.11%。

3、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0天";购买金额:2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4月23日;年化收益率:3.95%-4.05%。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057)。

三、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40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0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人,靳勇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独立方式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竞购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竞标报价以项目挂牌底价382,509.08万元为基础,在确保合理投资收益率的前提下,决定具体竞价策略和金额;

2. 与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及交易对方就产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处理交易流程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缴纳交易保证金,(2)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3)对除首付款外的剩余50%交易价款提供湖南轨道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3. 在股权交割日起2个月内,由公司向相关银行提供相关银行认可的担保,以解除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标的企业相关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贷款金额22.23亿元)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4.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董事长可转授权予经营层办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债券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债券融资工具。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债券融资产品发行时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债券融资产品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确定担保方,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其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0年3月9日15:00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现代投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0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批准程序。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本公司能否成为最终受让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根据项目竞拍结果具体确定。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4日,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轨道"、"转让方")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382,509.08万元。

公司拟参与竞拍长韶娄公司100%股权,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独立方式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具体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根据项目竞拍结果具体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结合项目挂牌转让底价金额,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竞拍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成交金额,暂未知最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湖南轨道为本项目转让方,系湖南省国资委直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24、25楼

4、法定代表人:王武亮

5、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44686536Q

7、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磁浮快线、有轨电车、城市轻轨、地铁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磁浮)、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综合开发及物业经营,包括站场开发、房地产投资、停车加油加气设施等;轨道装备制造投资;商贸(含供材)及物流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建设(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开展);物联网建设与管理;新型城镇化(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相关产业等为主)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轨道100%股权。

湖南轨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湖南轨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竞拍标的为长韶娄公司100%股权。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项目交易的公开资料,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转让方对该股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标的公司为湖南轨道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50730243O

3、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大坡村长韶娄高速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吴月鸿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10年3月4日

8、所属行业:高速公路投资运营

9、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公路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及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加油站的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业务;(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项目按本企业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车用汽油、柴油、润滑油、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零售,餐饮、修车、车辆救援、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资产情况

长韶娄公司主要资产为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权。长